：

机电党〔2018〕18号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关于2017-2018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生班：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的通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试行）》(校党发〔2008〕20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校学发〔2017〕3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机电学院2017—2018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主题词：机电学院 大学生 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 | |
| |  | | --- | | 报送： 学生处、学院领导 | |
| |  |  | | --- | --- | | 下发： 各学生班、辅导员、班主任 |  | |

机电学院2017-2018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戴 军 王绍金

副组长: 刘小峰 陈 军

成 员: 贺喜莹 杜联合 乔海英 罗顺意 马香丽 杨 鹏

杨若兰 李 晶 周勤勤 李明月 郭成洋 纪同奎

郝宇君 任 杰

2015、2016、2017级各班班主任

机电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机电学院2017-2018年度学生

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5、2016、2017级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试行）校学发〔2008〕20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校学发〔2017〕33号）有关规定， 2015级施行旧方案，2016级、2017级施行新方案，同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依大学生德、智、体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把大学生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工作及能力等多方面，以德、智、体三个侧面相应的建立一定的考评体系，进行较科学的评价。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配套应用是作为全面考核学生素质、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专业奖学金、推荐毕业生就业和推荐攻读免试硕士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2018年9月3日前缴费注册的机电学院2015、2016、2017级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综合测评组织机构**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工部(处)组织，学院负责实施。

**第七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学院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由团工委书记、辅导员、团工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为组员组成工作小组；班级成立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学生代表2-3名（原则有女生1名，宿舍代表）组成测评小组。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八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含文化课程和创新创业能力）和文体成绩三部分组成。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德育（含美育）占10分；智育占82分，；文体8分，其中早操2分，身体素质3分，文体综合素质3分。具体构成比例由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原则上依据年级阶段分为如下情况:

大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0%+思政课综合评价\*5%+学分成绩\*75%+创新创业能力\*2%+文体\*8%

大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0%+思政课综合评价\*5%+学分成绩\*73%+创新创业能力\*4%+文体\*8%

大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0%+思政课综合评价\*5%+学分成绩\*71%+创新创业能力\*6%+文体\*8%

1. **德育(含美育) 满分10分**

**一、2015级本科生德育计算方法**

**第十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 2015级按老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试行）校学发〔2008〕203号》执行，由基准分、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三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分为7分，原则上三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10分，不低于5分。

**第十一条** 基准分主要考核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道德品质、集体责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由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组织，在认真做好班级和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各方面的现实表现，由全班同学对每位学生进行德育基准分互评，评价标准如下：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活动（1分）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1分）

3.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1分）；

4.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文明考试、诚信考试（0.5分）；

5.有较好的校园文明作风，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0.5分）；

6.有积极的人生态度，积极主动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理论社团等，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0.5分）；

7.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行为得体、举止文明，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0.5分）；

8.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0.5分）；

9.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饲养宠物、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自拆装宿舍设施（0.5分）；

10.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5分）；

11.能积极参加校、院以及班级组织的党团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0.5分）。

德育评分采取班级同学互评的形式，互评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基本要求，根据个人表现，逐人进行综合打分。原则上打分不得低于5分，不得高于7分，超过以7分计。

德育互评分计算公式：

|  |  |
| --- | --- |
| **德育互评分 =** | **Σ同学评分** |
| **评分学生人数** |

**第十二条** 加分项目

1．思想进步，积极参加马列自主学习计划、理论社团、党团组织生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党团组织活动每人加0.5分；（以学校、学院相关文件及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党团活动记录为依据）

2．助人为乐，与学业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关心帮助其他方面存在困难学生，一学期加0.5分（需提交书面帮扶材料）；

3．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及时反映不良倾向或不良行为，一次加0.1分（需提交书面材料）；

4．所在班级被评为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班级成员每人加0.5分；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班级成员每人加0.4分；获校级优秀团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0.3分；所在班级获评院级同类相似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0.2分；（以学校相关文件及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5．星级宿舍评比中所在宿舍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5分；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3分；被评为校级创意宿舍不分名次，宿舍成员每人加0.2分；其他相似宿舍荣誉宿舍成员每人次加0.1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6．积极参加支教、农高会志愿者、马拉松志愿者、关爱老人、法制宣传等志愿服务，一次加0.1分，负责人加0.15分，此类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7. 凡荣获校、院级“社践标兵”，分别加0.4分、0.2分；校、院级“社践先进个人”分别加0.2分、0.1分；获得院级优秀舍长荣誉每人次加0.2分，获得校级“十佳团员”加1.5分；校级十佳、优秀团支书分别加1.5、1.2分；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加1.0、0.7分；院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加0.5、0.3分；校级、院级口才之星分别加0.3分、0.2分；演讲比赛荣获一、二、三等将的同学分别加0.3分、0.2分、0.1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8.组织和协助举办院校级活动和学生工作的工作人员酌情加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9. 获得校、院级通报纪检生活表扬酌情加分。（以机电学院文件及机电学院团工委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0．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项。（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第十三条** 扣分项目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1分）；（以学校文件为依据）

2.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0—2.0分。警告扣0.5分，严重警告扣1分，记过扣1.5分，留校察看扣2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以学校文件为依据）

3.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的（0.5分）；（以学校文件为依据）

4.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3分，通报警告一次扣0.2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2分，通报警告一次扣0.1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5.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0.2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6.党团组织活动中，不予以支持的班级，各负责干部扣0.3分，对不予以支持的个人每次扣0.15分；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课前三分钟、团课、主题团日、报告会等活动的每人扣0.1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7.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0.2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8.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成员每人扣0.5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9.无故夜不归宿者，每次扣0.3分；(以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例检记录为准)；

10.擅自离校不请假者每次扣0.3分，请假回来不销假者每次扣0.05分；（以分管辅导员记录为依据）

11.无故缺考1门次扣0.5分，考试作弊1门次扣1分；（以学院文件为依据）

12.无故旷课（含晚自习）每学时扣0.05分，逾三次者给予院级通报批评； （以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3. 凡受院级通报批评者一次扣0.2，两次扣0.3，三次及三次以上扣0.5分；凡受校级大型活动通报批评者一次扣0.3分，两次扣0.5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4.经学院认定的其它扣分项；（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5.学年内以上同一行为可重复、累计扣分，扣分不封底。

**二、2016级、2017级本科生德育计算方法**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2016级、2017级本科生按新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校学发〔2017〕33号）执行，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分为7分，加减分满分为3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10分，不低于5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第十四条** 基准分（评分区间4-7分）

基准分主要考核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由班级学生依据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

（一）班级活动分（评分区间0-1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一学年参与班级集体活动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0.2分）；

2．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践行和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0.2分）；

3．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文体、实践等各项活动，能够牺牲自己时间，服务班集体，热心班集体各项事务（0.3分）；

4．积极为班级集体荣誉做出贡献，为班级同学尽心服务（0.3分）。

（二）德育互评分（评分区间4-6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0.5分）；

2．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0.5分）；

3．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0.5分）；

4．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0.5分）；

5．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0.5分）；

6．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0.5分）；

7．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0.5分）；

8．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0.5分）；

9．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0.5分）；

10．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0.5分）；

11．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5分）；

12．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0.5分）；

德育评分采取班级同学互评的形式，互评根据第十二条基本要求，根据个人表现，逐人进行综合打分。原则上打分不得低于4分，不得高于6分，超过以6分计。

德育互评分计算公式：

|  |  |
| --- | --- |
| **德育互评分 =** | **Σ同学评分** |
| **评分学生人数** |

**第十五条** 加分项目

1．思想进步，积极参加马列自主学习计划、理论社团、党团组织生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党团组织活动每人加0.5分；（以机电学院相关文件及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党团活动记录为依据）

2．助人为乐，与学业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关心帮助其他方面存在困难学生，一学期加0.5分（需提交书面帮扶材料）；

3．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及时反映不良倾向或不良行为，一次加0.1分（需提交书面材料）；

4．所在班级被评为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班级成员每人加0.5分；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班级成员每人加0.4分；获校级优秀团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0.3分；所在班级获评院级同类相似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0.2分；（以学校相关文件及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5．星级宿舍评比中所在宿舍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5分；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3分；被评为校级创意宿舍不分名次，宿舍成员每人加0.2分；其他相似宿舍荣誉宿舍成员每人次加0.1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6．积极参加支教、农高会志愿者、马拉松志愿者、关爱老人、法制宣传等志愿服务，一次加0.1分，负责人加0.15分，此类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7. 凡荣获校、院级“社践标兵”，分别加0.4分、0.2分；校、院级“社践先进个人”分别加0.2分、0.1分；获得院级优秀舍长荣誉每人次加0.2分，获得校级“十佳团员”加1.5分；校级十佳、优秀团支书分别加1.5、1.2分；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加1.0、0.7分；院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加0.5、0.3分；校级、院级口才之星分别加0.3分、0.2分；演讲比赛荣获一、二、三等将的同学分别加0.3分、0.2分、0.1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8.组织和协助举办院校级活动和学生工作的工作人员酌情加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9. 获得校、院级通报纪检生活表扬酌情加分。（以机电学院文件及机电学院团工委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0．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项。（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第十六条** 扣分项目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1分）；（以学校文件为依据）

2.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0—2.0分。警告扣0.5分，严重警告扣1分，记过扣1.5分，留校察看扣2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以学校文件为依据）

3.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的扣0.5分；（以学校文件为依据）

4.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3分，通报警告一次扣0.2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2分，通报警告一次扣0.1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5.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0.2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6.党团组织活动中，不予以支持的班级，各负责干部扣0.3分，对不予以支持的个人每次扣0.15分；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课前三分钟、团课、主题团日、报告会等活动的每人扣0.1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8.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0.2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9.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成员每人扣0.5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0.无故夜不归宿者，每次扣0.3分；(以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例检记录为准)；

11.擅自离校不请假者每次扣0.3分，请假回来不销假者每次扣0.05分；（以分管辅导员记录为依据）

12.无故缺考1门次扣0.5分，考试作弊1门次扣1分；（以学院文件为依据）

13.无故旷课（含晚自习）每学时扣0.05分，逾三次者给予院级通报批评；（以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4. 凡受院级纪检部生活部例检通报批评者一次扣0.2，两次扣0.3，三次及三次以上扣0.5分；凡受校级大型活动通报批评者一次扣0.3分，两次扣0.5分；（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5.经学院认定的其它扣分项；（以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16.学年内以上同一行为可重复、累计扣分，扣分不封底。

**第五章 智 育(满分82分)**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满分82分，包括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5分）、学分成绩（大一、大二、大三满分分别为75、73、71分）与创新创业能力（大一、大二、大三满分分别为2、4、6分）三方面内容。

**第十七条** 思政课综合评价

重点考察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堂表现和学习成效，核算标准如下：

1.课堂表现满分2分，以任课教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出的平时成绩核算

课堂表现成绩=2\*平时成绩均分%

2.学习成效满分3分，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卷面成绩核算

学习成效成绩=3\*卷面成绩均分%

**第十八条** 学分成绩

学分成绩是指专业培养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积分成绩作为核算依据，计算公式：

学分成绩=学积分\*β （大一、大二、大三学年β分别等于75%、73%、71%）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能力

大一、大二、大三学年创新创业能力额定数分别等于2、4、6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分。

(一) 学习能力

1.本学年通过外语四级加1.0分，六级加0.5分。雅思6.5分及以上、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者加1.0分,雅思6.0分及以上、托福成绩60分及以上者加0.7分，雅思6.0分以下、托福成绩60分以下者加0.5分。

2.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加0.1分,三级加0.5分，四级加1.0分；参加各种国家认证考试并取得证书根据情况加0.1—1.0分（此项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认证时间：2017年9月24日，逾期不候）。

(二) 创新创业能力 (以下同一种类不重复加分)

1.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以见刊为准）:按SCI/EI、国家核心刊物、普通刊物分别加2、1.5、0.5分,其中第二作者按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50％计算加分；

2.获批国家专利并授权（以专利授权书为准）：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型外观专利分别加2、1、0.5分，其中第二发明人按80%计算加分，第三发明人及以后按50％计算加分；

3.参加省级“挑战杯”等科学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8分、1.5分、1.2分；参加学校“挑战杯”等科学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0分、0.8分、0.6分；省级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8分、1.5分、1.2分；参加以上活动但未获奖者每人加0.3分；

4.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核心课程学生讲课比赛，对获得第一名至第三名（等）名次者，分别加 0.8分、0.4分、0.3分；参加以上活动但未获奖者每人加0.2分。

5.校企合作由学院承办的相关竞赛中获得第一名至第三名（等）名次者，分别加 0.3分、0.2分、0.1分；参加以上活动但未获奖者每人加0.05分。

6.同一作品获得学校、社会奖励者，加分就高不就低。

7.对学校、学院的教学、实验、校园建设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每人次加0.2分。

8.积极申报大学生科创项目，如果项目获批，主要负责人加0.3分，其他参与者加0.1分；

9.在校报、校情通报上发表文章每篇分别加0.2、0.1分，在学校网站发表文章第一作者每篇加0.2分，第二、三作者每篇加0.1分；在院网站发表文章第一作者每篇加0.1分，第二、三作者每篇加0.05分，在“西农机电学院”官微发表文章每篇加0.1分。此项累计加分超过1分以1分计，不足1分以实际分计。

10.参加创业类比赛、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比赛、征文、书画展、摄影展、演讲赛、辩论赛等获国家奖励者加2.0分，省部级1-3名(等)者每次分别加1.5分、1.0分、0.5分；获校级1-3名(等)每次分别0.6、0.3、0.15分；此项累计加分超过1分以1分计，不足1分以实际分计；

11.经机电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第六章 文 体 ( 满分8分 )**

**第二十条** 文体测评由早操、身体素质、文体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

**第二十一条** 文体成绩计算办法

(一) 早操满分2.0分(按2.0×出勤率计算)。

(二) 身体素质满分3.0分。身体素质满分为3.0分（按达标情况，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3.0分、2.6分、2.2分、1.8分），达标情况以学校体育部网站公布数据为准，免测按及格录入。

（三）文体综合素质（文体能力）满分3.0分。(以下加分同一种类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1）代表学院参加校级、院级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但未获奖者（含不设奖项的活动）学院奖励其积极参与文体活动态度，给予适当加分，具体加分项由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依照活动记录给予加分。

（2）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项文体活动并获奖，为学院争取荣誉，给予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A.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加1—2分；（获第一名到第三名（等）加2分，获第四名到第六名（等）加1.5分，未获得名次1分）;

B.参加省、市或部属院校文艺、体育比赛，获第一至三名(等)加0.7分，第四至六名(等)加0.5分；参加校级文体比赛获一、二、三(若设四、五、六)名(等)者分别加0.50、0.45、0.40、0.35、0.30、0.25分：参加院级文体比赛获一、二、三名(若设四、五、六)分别加0.40、0.35、0.30、0.25、0.20、0.15分，参加院级不设奖项但颁发荣誉证书的活动，如大学生讲堂，加0.2分。

（3）经机电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4）参加校级等相关活动每项加0.1分，该项累计最高不超过0.5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业奖学金的标准和等级:

一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2000元；

二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1500元；

三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元。

**第二十三条** 专业奖学金按学生素质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按参评学生的30%评定。各等专业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

一等专业奖学金，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定；

二等专业奖学金，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定；

三等专业奖学金，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定。

具体班级分配指标按照班级参评人数30%评定，班级专业奖学金汇总数量超过专业评定数量，则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排序（若综测成绩相同，按学积分高低排名）。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享受专业奖学金：

（一）学年内受学校纪律处分；

（二）学年内有必修课程重修；

（三）学生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

（四）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学生须填写《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鉴定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补充说明

1.机电学院团工委学生会各部门、各学生班级均须凭有效记录资料(名单)加、扣分；

2.个人申请加分时，必须向院小组出示证书，报刊等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加分（复印件无效）；

3.全体2016级、2017级机械类、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原班级测评及评优。

4.外语四级本学年通过加1.0分，以后每学年都加0.3分；外语六级本学年通过加0.5分，以后每学年都加0.3分。本学年通过四、六级加分就高不就低，不累计。

5.测评总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精确到两位数字影响排名时，可以精确到多位数字。

6.因故上学期无法正常参加考试办理缓考同学，因成绩并未及时登进教务系统，该门课成绩按照合格(60分)计算。

7.参加综合测评的同学须于9月15日前将学费、住宿费交清，特困生、贫困生除外。

8.受到各种奖助学金的同学，参加义务服务队、唐仲英爱心社、向日葵爱心社、阳光团工委、勤工助学中心等社团组织的公益活动不予加分。

9.综合测评认定期间任何人需如实参加测评，一经发现弄虚作假，上报学校给予校级处分。

10.凡受到校级处分者取消全年评奖、评优、推免和入党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机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